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層次數位空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仁佐間就給付資遣費等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曾仁佐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02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曾分別依上開判決主文第六項、第五項提存新臺幣（下同）27,795元、793,122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748、274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業經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4號），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並聲明對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無裁定返還之必要。因此，提存人聲

01 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臺灣高  
02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  
03 果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業經兩造於臺  
05 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4號（即113年度審勞上  
06 字第139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第二、三項載明相對人同  
07 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3年存字第2748、2749號提存事件之提  
08 存物，並聲明對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有卷附聲請人提  
09 出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02號判決及上開調解筆錄影本為  
10 證。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  
11 提存物，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從而，本件聲請核無必  
12 要，應予駁回。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